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7号

关于《万兴（佛冈）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55 万个玩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兴（佛冈）玩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兴（佛冈）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55 万个玩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民安镇上岳村，项目总投资 2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800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531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占地面积，增加混料、破碎工序，调整产品类型并提高产品产量，年产塑胶玩具 1555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尾气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1）；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2）；喷漆（大件）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机处理后与调漆、流平、晾干、喷漆工位（小件）、移印工序收集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进入“干式过滤器+RC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3）；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4）。排气筒 P1 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排气筒 P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P3 排放的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排气筒 P3 排放的漆雾（颗粒物）、排气筒 P4 排放的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无名河涌。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

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